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</u>的 2025 年陈家镇临 水临河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陈家镇临水临河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项目,属于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51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75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通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8日